中国对世贸组织改革的进一步思考和建议

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引言

1.1 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结束后，世贸组织改革进入结构更加清晰、以提案为基础的讨论新阶段，阶段性目标是向第 15 届部长级会议提出改革建议。许多成员已进一步就世贸组织改革提交提案或建言献策。结合各方提案和观点，在《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1]基础上，此份文件进一步阐述中方观点和建议。随着讨论的深入，中方还将就具体问题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1.2 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亦会带来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已反映在各方书面提案或口头陈述中。例如，以实力为基础的贸易关系侵蚀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陷入僵局；公平竞争领域出现各类关注；贸易领域的发展赤字长期存在，侵蚀发展中成员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决策机制运行不畅，让世贸组织规则制定落后于不断变化的世界，并进一步拉大发展鸿沟。**尽管观点可能有所不同，但各方关切都指向一个共同的挑战：经济全球化在发展过程中包容性和普惠性不足，而世贸组织也未能跟上时代步伐。**

[1] WT/GC/W/989，2026 年 2 月 17 日提交。

1.3 有鉴于此，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使全球化惠及所有人就构成了世贸组织改革的背景板。世贸组织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舞台和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世贸组织改革需要回答的根本性问题是，基于规则的多边治理如何能够更好帮助成员适应和参与经济全球化并从中获益。**这一问题没有简单答案。世贸组织也无法提供所有解决方案，各方还必须进行必要的国内改革。但是，这一问题构成了各方讨论世贸组织改革时应当把握的大背景。

1.4 中方认为，要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上述根本性问题，就需要在坚持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推动规则与时俱进。在此前讨论中，包括中方在内的绝大多数成员强调，应坚定支持多边主义、非歧视、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维护协商一致决策机制、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特殊和差别待遇等基本制度安排。

1.5 与此同时，中方也注意到，一些成员以“时过境迁”为由提出重新审视最惠国待遇（MFN）等世贸组织的根本原则。此类观点值得警惕。“有条件的 MFN”预示着以“互惠”之名转向以实力为基础的贸易关系。“在现有例外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MFN 例外”可能沦为贸易保护主义的“遮羞布”。同样应引起警觉的是打着模糊的标签、朝着预设的结果来讨论“权利义务再平衡”或“促进互惠”，而将规则抛在一边。

1.6 根本原则不应因权宜之计而动摇。在推进世贸组织改革时，应坚持以规则而非实力为基础，应坚持互利共赢而

非零和博弈，应确保改革成果惠及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就世贸组织改革中规则更新的具体方案而言，需要通过在发展、公平竞争和决策机制轨道下的讨论而产生。

二、发展

2.1 发展必须始终置于世贸组织改革的核心位置。对于广大发展中成员而言，不发展就是最大的不公平。贸易是发展中成员推进经济结构转型、融入全球价值链并发挥其比较优势的重要工具。在世贸组织改革各个轨道的讨论中都应充分考虑上述观点。

2.2 在发展轨道下，改革讨论应从甄别发展中成员融入多边贸易体制过程中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开始。这些机遇与挑战可大致分为两类：长期未决议题与新兴议题。长期未决议题包括特定协定中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实施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新兴议题则关乎当前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动能，如人工智能、数字贸易和绿色转型。**改革不仅需要以新视角处理发展领域遗留的老问题，还需以前瞻性、发展导向的视角处理新兴议题。**

2.3. 在甄别出具体的发展议题后，发展轨道下的讨论应聚焦于改进现有世贸组织规则、工具和机制，以更好促进发展中成员有效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并在必要时制定新规则、开发新工具和新机制。为某些新兴议题设立专门机制开展讨论，例如专门的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可以逐步积累专业知识和资源。需求评估已日益成为近年来世贸组织谈判中的重要

工具，例如《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和《电子商务协定》。可以研究如何将这些新型发展工具更好融入世贸组织技术援助框架并使之成为主流，以更好帮助发展中成员加强谈判能力、完善国内政策制定。还应探索在世贸组织和相关专业领域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机制。

2.4 在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讨论应以使有关条款更精准、更有效和更加可操作为目标。借鉴《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过往经验，可以在具体议题的谈判中探索更好响应发展中成员具体需求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模式。所谓基于标准让发展中成员从特殊和差别待遇中“毕业”的做法，忽视了世贸组织成员发展需求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并会让讨论偏离真正的发展导向。

三、公平竞争

3. 1 公平竞争对成员公平参与国际贸易并从中获益、实现普惠包容发展至关重要。正如成员在该轨道下的书面提案和口头陈述所反映的那样，成员对公平竞争具体含义、范围和目的有着不同的理解。这是由于成员在参与国际贸易中面临的挑战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各不相同。

3.2 中方认为，世贸组织改革应推动成员公平参与国际贸易，实现包容发展。因此，中方支持在这一专门轨道下就成员公平竞争方面的关注进行充分讨论，期待随着观点逐渐聚焦推动进行更系统化和更深入的讨论，同时避免破坏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中方愿与成员就各自关切保持沟通交流，**

对共同探讨更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强产业政策协调持开放态度。中方将在后续提案中详细阐明对公平竞争方面需要具体解决问题的建议。

3.3 现阶段，中方愿对该轨道的讨论边界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成员驱动、尊重事实。不应使用模糊的定性“标签”，而要基于具体的措施和客观的证据，以成员提案和发言为核心。应以透明和批判的态度评估其他来源的相关研究，而不应有偏向性地或未经充分审查即引入。

二是避免预断方向、预设结果。不能以市场份额、贸易平衡等作为公平竞争的标准，更不能将其作为改革目标。不应将少数成员自身标准或缔约实践作为普遍适用的参考标准。世贸组织新加入成员的入世承诺具有高度的成员特殊性，不能简单外推适用。

三是尊重不同发展阶段和经济制度。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各类市场主体都应享有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应在 WTO 中讨论私有化等干涉成员的主权选择的议题。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成员独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3.4 关于后续讨论的工作方法，中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改革应立足于加强对有关措施的全球治理。全球化背景下各方产供链高度融合，各方采取的影响市场竞争或旨在解决市场扭曲的措施都可能具有重大的跨境或全球影响，单边措施、碎片化做法无法提供持久的解决方案，反而会导致新的扭曲、不公平和纠纷，只有成员共商、共治、共赢的

多边解决方案，才能提供解决关切所需的合法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世贸组织应该就此发挥核心作用，既包括规则制定、解决争端等现有职能，也可考虑政策对话和协调等补充方式。

二是改革需要寻求一种能适应不断变化形势的、更为精准的平衡。包括产业政策在内的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扭曲效应。一方面，如果设计周全、实施得当，可以实现弥补市场失灵、维护公平竞争、应对全球挑战等重要政策目标；另一方面，如果运用不当，会造成公共资源浪费和错配，并破坏政府干预与市场力量之间的适当平衡。其贸易和非贸易方面的外溢效应既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因此，多边治理需要在维护正当政策目标的同时，管控对竞争和贸易的不利影响。

三是改革方向首推协调行动和源头治理。对于可能扭曲市场竞争的政府干预措施，首选方式是在成员间进行政策协调，旨在通过合理的政策设计和实施，减少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可能，避免出台不当措施或鼓励并及时对不当措施进行优化调整，以从源头上减轻不利影响。清晰和可预测的规则、增强的透明度、有效的监督机制将有助于上述目标。

四是坚持发展维度。发展中成员工业化和参与贸易普遍受制于融资缺口、技术鸿沟、贸易壁垒，公平竞争讨论必须充分考虑对发展中成员产生的影响，必须充分考虑到其能力的局限。改革既不应影响其合法使用产业政策工具，也不应不当限制其发展所需的政策空间。

四、决策机制

4.1 世贸组织改革要取得有意义的成果，离不开有效的决策机制。协商一致仍然是世贸组织决策的基本规则，但达成共识的难度日益增加。一些即便获得绝大多数成员支持的议题也长期陷入僵局，不仅削弱世贸组织谈判功能，还进一步减损成员之间的互信。**因此，世贸组织决策机制改革应致力于探索打破决策僵局的途径，同时维护协商一致决策的制度性安排。**

4.2 围绕改进世贸组织决策机制已有多份提案，凸显各方推动决策机制改革、使世贸组织能够达成成果的共同意愿。中方提议，可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展开进一步讨论:

一是加强灵活性以促进共识，包括探索各类缔约工具，在参与面、承诺水平及实施方式等方面提供更大的“差别化处理”空间，从而更好回应各成员关切并实现规则制定的“帕累托改进”;

二是加强诸边协定的作用，以使其成为构筑多边主义的重要基石，包括探索切实可行的路径与工具以推动将包容性诸边协定纳入世贸组织框架，例如为诸边协定设置“护栏”。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2026年5月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2]和8月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均就诸边倡议的重要性

[2] 《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苏州联合声明》指出，“我们认识到世贸组织诸边谈判，包括联合声明倡议，在推动成员关切议题、解决当代贸易问题、激发新思路、促进经济增长以及为多边成果集聚动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达成共识[3]，为世贸组织的下一步讨论提供了重要政治引领。

三是加强政治引领以促成共识，包括改进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等世贸组织主要机构的决策程序，并开展定期和持续性政治层接触。

五、争端解决机制

5.1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应继续作为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完整、运转良好、所有成员均可使用的争端解决机制，对于确保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世贸成员应重视提起“空诉”的系统性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成员权益的减损。中方支持在争端解决机构主席主持下，就恢复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转开展磋商。

六、结语

6.1 世贸组织改革是完善全球经贸治理的重要进程。中方将继续致力于与所有成员共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取得切实成果，以实现促进经济全球化普惠包容发展的根本目标。

[3] 《金砖国家第十六次经贸部长会议主席声明和成果文件》指出，“我们认识到，将诸边倡议以合适路径纳入世贸组织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包括发展导向类议题，同时全面维护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宗旨和规则。”